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安”）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锂业”）申请 6000 万元借款。海南国安全资子公司澄迈安盈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位于海南澄迈盈滨半岛琼（2018）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15294 号、琼（2019）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18037 号土地使用权为该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各方将于近期签署相关协议。

2、青海锂业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青海锂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刘灯、刘鑫、樊智强、万众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中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崔明宏

注册资本：4 亿元

主营业务：碳酸锂、氯化锂、钾资源产品、硼资源产品、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硫酸钾镁肥、硫酸钾肥、氯化钾肥生产、销售。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青海锂业成立于 2017 年，由全资股东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拥有青海西台吉乃尔盐湖业务经营资质及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等相关资产。

关联关系：青海锂业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青海锂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青海锂业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名称和类别：向关联法人申请借款

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 6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部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该笔借款利率基于市场贷款利率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为年利率 3.65%。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6000 万元

2、借款期限：6 个月，在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可展期 6 个月

3、借款利率：年利率 3.65%

4、提供抵押：以澄迈安盈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南澄迈盈滨半岛琼（2018）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15294 号、琼（2019）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18037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考虑，在公司受大股东债务问题以及信贷政策影响融资受限的情况下，公司获得该笔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减轻债务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青海锂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